

依安县中心镇人民政府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瑞益铭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依安县中心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项目编号：[230223]RYMYGC[CS]2024000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齐齐哈尔鹤东产城融合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617,000.00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服务范围：（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及管理工作。（2）对污水处理站进水口至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之内所有工艺设备、管道、阀门、配电系统、自控系统进行养护。	符合采购人及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参数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试用期3个月）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污水、废气、污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2.2.1 污水站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规定。2.2.2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2.2.3 污水站污泥控制标准符合GB/T23486-2009标准。2.2.4在运营期内，供应商应只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采购方场地内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1,617,000.00	1.00	项	1,617,000.00

黑龙江瑞益铭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19日